

文 / 大陆大法弟子 腾飞

# 一个无期徒刑犯人 见证的生命奇迹

八十年代中期，我因为重大经济案，他们首先就将我关进监狱，然后把我名下一千几百万的资产全部没收。我是响应改革开放“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的政策，经过多年的经营，确实先富起来了，可曾想富起来了，又被当作了韭菜，拿我是问，从此在全国搞起来了割韭菜。最高领导说“他的案件不管追查到哪一层，都要一追到底，但在处理人的问题上不判死刑”。所以我由投机倒把罪，改成了诈骗罪定的案。具体办案的人员对我说“其人无罪，怀钱有罪”，就这样我被判无期徒刑。

2003年，监狱服刑期间，在长期对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的不断了解中，自己人性的善念和良知出来了，我在内心同情他们，并一有机会就暗中帮助他们，比如准备一些凉开水给那些受尽折磨的大法学员及时所需，虽然是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若是让狱警和其他犯人知道了，其后果也是可想而知的。

监狱里，我历经了十多年的苦难，在那个环境里算是个老犯子了，能够有一些活动的空间，在我管的仓库隔壁是一个砂轮房，有一次我看到“包夹”在磨钢丝，我问他做什么用？他说用钢丝去插那些不转化的大法学员的手指。我急忙说：“你做这样恶毒的事，就不怕报应吗？做人要有人性，不能太过了。”当时他就收手了，没有磨钢丝了。后来这个人因为参与了迫害大法弟子，做的坏事太多，遭到了报应，在与别的犯人打斗中，被打瞎了一只眼睛。

让我记忆最深的是，有一位大法弟子因为坚修大法心不动，邪恶对他进行了残酷的迫害，被罚七天七夜不让睡觉，造成精神出现了恍惚，从七米高的地方摔下来，经过及时送医院，抢救过来了。住院时狱警叫我去护理，在接触当中，该大

法弟子仍不忘洪法和讲真相。因为我以前曾看过很多修炼方面的资料，记得有一句话“千年不得正道，也不修一日野狐禅”，所以我一直很谨慎。我问他“法轮功”是不是正法，他对我说法轮功是修真善忍的，师父不收一分钱，也不让任何人收钱，法轮功实际上就是修炼，让生命返本归真。在和他的交流中，我逐步的了解大法，明白了一点点法理，人来到世上是为了什么？人的命运是天定的吗？如何才能改变命运？我的人生经历中，这些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在大法中都得到了解答。要想改变命运，只有弃恶扬善，重德做好人。在修炼过程中，用大法的法理要求自己，祛除党文化洗脑形成的观念，清除所有不好的念头，生命才能达到更高的境界。

在这期间，发生了一件神奇的事情，当时正值寒冬腊月，医院里所有的花都枯萎了，只有该同修病床旁边的窗台下，花坛里一簇花鲜艳夺目，直到这名同修释放后，这簇花才凋谢，这件事在狱中都引起了震动。这一神迹，使我想起了，大约零一年至零二年期间，由部队派遣的医护人员对每个犯人进行抽血化验，当给我抽血时，护士连续三次都没有找到血管，护士长急了，骂护士笨没有用，自己亲自来抽，她确实技术娴熟，像棉针一样扎进去，一点不疼，也只抽了一点血泡泡出来了，护士长瞪着眼睛说“你是人还是鬼呀，算了，不抽了”。可能是我一直关注和同情法轮功，那个时候，师父就已经在看护我了。这两件神奇的事，是在提示我，这就是通天正法，促使我一定要修炼。我叫该大法弟子教我炼功，和背师父的法给我听。

2004年，我刑满释放回家，曾经的我风光无限，风流倜傥，跟班一大排，现在的我相识满天下，知心无一人，让我感受到世态炎凉。我已成了无业游民，连正常的生活都无法维

持。其实在我手上还有一大摞借条，都是别人欠我的，还有大约几十万，我想要回这笔钱，当我联系这些人时，各种情况都出现了，没有一个愿意还钱的。在气愤中，我也想过用人的办法，拿回属于我的钱，但是我有点明白，修炼人不能动恶念。

在这时曾经教我修炼的那位同修找到了我，送来了宝书《转法轮》，并且在生活中给予我很多关心，他说“我有一口饭吃，就不会让你饿着”，我很感动，只有大法弟子才能这样无私。通过学习《转法轮》，我看到师父的法：“我们失去的实质是不好的东西，是什么呢？就是业力，它和人的各种心是相辅相成的。”（《转法轮》）“这都是你自己的难，我们为了提高你的心性而利用了它，都能让你过的去。只要你提高心性，就能过的去，就怕你自己不想过，想过就能过的去。所以今后遇到矛盾的时候，你不要把它看成是偶然的。”（《转法轮》），渐渐的我放下了这个争斗心和利益心，心里也平静了，不再去找他们还钱了。

经过一段时间的修炼后，我身心都得到了净化。突然有一天，身体有了强烈的反应，拉了三天的黑色排泄物，又拉了三天的血水，我当时惊呆了，还以为是病了。同修告诉我，这是得法后，师父在帮你清理身体。清理过后，我感觉到无比轻松，我知道若不是大法救了我，近二十年的牢狱之灾，浑身的病痛，我如何能活到今天。一般长期坐牢的人，出狱后很难活过半年，当时和我一起被抓进监狱的那些人，没有一个活到现在的。

从得法之后到今天，我时刻不忘自己是大法弟子。我的现在是大法给的，感谢慈悲伟大的师尊将我救度！

## 轮回故事 解密贵州月亮山“巨人脚印”

文 / 海岸

大约五年前，在不断修行中，我看到了自己两千多年之前的一个久远前世，这也让我后来明白了为何自己要来大西南地区生活几年的因果；同时不可思议的是，我前世的儿子竟然是现在我所在办公室的一个秘书，他尚未失去慧根，今生是个虔诚的基督徒，但只是信，做不到修，也不会修和不知修。他喜欢喊我一块吃饭，然后饭后一块散步，我也向他讲一些佛家修炼故事。他问我：人真的可以去掉各种人心欲望吗？我说，当然可以。他说这是人性哎，如何能去掉。我告诉他：《圣经》里不是也有摩西十诫么？光信神还不够，要按照神的教法去做，自然可以弃一切恶，最终放下一切人心执着。不管基督教的天堂，还是佛家的佛国世界，都是极其圣洁美好的，带着肮脏甚至邪恶的思想和七情六欲怎么可能去得了天国呢，去了也在那里呆不下去啊！

话说在两千多年以前的贵州深山，这一世我生活在一个人数不多的僧团里，大家仍在遵循着佛祖的教诲，身穿深黄色僧袍，赤脚行乞修行。在僧团里，道行高深的大师兄最深孚众望，在僧团里我个头最高也力气最大。有一天我和大师兄两个人行脚经过山林时，遇到两三个山贼打劫，土匪只是拿刀放脖子上吓唬我们，但大师兄却说：我们出家人啥都没有，要不我把头送给你吧，说话间暗运法力，瞬间就让土匪的刀把自己的头砍下来了（土匪手不由己），并把头托在了自己手里举着，这一下子可把几个土匪吓坏了！他们哭爹喊娘的撒丫子就跑了，其实大师兄只是要了个障眼法术吓唬教训一下他们而已。

后来，我们僧团要在一个半山腰上建三世佛像（过去佛燃灯古佛，现在佛释迦牟尼和未来佛弥勒佛），限于当时云贵山区贫穷落后和技术简陋，我们不是在山腰石壁上雕刻，而是用大石块垒起来身体，然后把头部的大石头凿的稍微像一点点人的头脸轮廓而已。大家齐动手从山脚下往山腰上搬大石块，其中有个又厚又长的大石板，三四个师弟们一人抬一角，满头大汗很吃力地爬着山坡。我说，你们歇歇，让我来吧。他们靠边休息，我一个人一手一边轻轻地就搬起了这块大石，然后我的一双赤脚贴着山路轻飘飘就飘到半山腰修佛像处了，双脚贴着山路是让师弟们以为我在走路，其实双脚根本没有挨着路面，而是运用了神通漂浮着上去的。其实，这点神通不算什么，民国高僧虚云老和尚下雨天脚不沾泥的走路，多次被其弟子发现并惊叹。

三世佛像造好后，我就想在三世佛前留下个脚印，以此明志发大愿：今后自己要脚踏实地的踏实修行！然后伸出左脚，暗运神通用力一踏，就把脚深深地踏入了三尊佛像座前下方的岩石里，整个赤裸的左脚陷入岩石里约有两三寸深，踏出的脚印是自己脚的面积的大约三倍；由于整个身体向下用了神通力，右脚也陷入了岩石，只是右前脚掌陷入石头深一些，脚后跟部位浅一些。

眨眼间两千多年过去了，我当初踏出的大脚印至今犹在，几年前才又被发现并被国内多家新闻媒体报道的“贵州月亮山巨人脚印”。当初踏出的脚印和这新闻报道里的大小

差不多，但比这新闻图里的脚印深的多，岩石历经两千多年的风化，脚印变浅了不少，右脚前掌留下的部分脚印也尚在（见下图）。



然而，我们僧团当初辛辛苦苦塑造的三世佛像，早已不复存在。云贵山区是地震多发地带，近几十年来常有地震报道。两千多年来，这里不知发生过多少次大大小小的地震，垒成三世佛像的石块散落的无影无踪，也就可以理解了。但是，当初用自己的心去辛苦塑造的三世佛像的形状样貌，在深层记忆里至今仍然非常清晰，两千多年了，我悟到了为何能如此清晰地记着这贵州深山里的三世佛像：是当初三世佛前留脚印的大愿力的作用，可能就是这生生世世的佛在心中引导我遇到了今生的师父——李洪志大师。

## 正解“人死如灯灭”

文 / 李耘

“人死如灯灭”是一句在中国流传很广的一句话，但现在争议很大。

认同这种说法的人认为，人死了，一了百了，什么都没有了，所以说“人死如灯灭”。特别是一些无神论者，根据东汉时期哲学家王充的说法，“人死血脉竭，竭而精气灭，灭而形体朽，朽而成灰土，何用为鬼？”总括为“人死如灯灭”。

也有人不认同这种说法。他们认为，人除了人体还有元神（通常称为灵魂），活着的人是由人体和灵魂构成的。人体是外面的躯壳，是暂时的，终有一天衰老死亡，而灵魂是不灭的。人体虽然死了，灵魂还存在，还要进行轮回。“善得善报，恶得恶报”，生前所种的因，均由灵魂来收其应得之果。

还有人大量引经据典来证明“人死如灯灭”的说法是错误的。英国《每日快报》报导，一些知名科学家根据量子理论分析，人死后，精神意识仍然存在。亚利桑那大学心理学家及医学家史都华·哈默洛夫（Stuart Hameroff）认为，人的精神意识以量子形式存在。

美国华盛顿大学的克里斯多夫教授在其《生命·灵魂》一书中披露，他在一家大医院的太平间安装最先进的微波探测仪，检测发现：人死亡后几小时内，有一种物质离开人体，持续时间大约四五分钟，但这种物质肉眼看不到的。《生命·灵魂》一书是美国研究“死亡学”方面最畅销的书。

目前，几乎所有认为“人死如灯灭”的说法是错误的，也只是在证明人死并不等于生命结束，人的生命还会以其他形式存在，并没有真正证明“人死如灯灭”说法本身。

其实，人死确实如灯灭。

中国的《黄帝内经》将人体经络阐述极其精确，古圣贤的《子午流注》将经络沿线每个穴道的开合时间也描述的很精准。这些都是中国古代先圣们在长期的定中修炼中，通过“内视”功能发现的。对此，明代医圣李时珍明确指出：“内景隧道（经络），惟反观者（内视）能照之。”这就是说，修炼有素者，通过内视可以看到人体的经络的存在、变化情况。也就是说，经络是有光明的，不然就不会看到。但是，人若肉身死亡，离开人世，这种光就不存在了，这才是“人死如灯灭”的真正含义。

笔者在修炼中体会，不光内视，还可以看到每个活着的人体是发光的，正常人穴位处发出的光更强，有的光斑大如手掌，按照光斑去找穴位是很准的。身体健康状况不同的人发出来的光也不同。

其实，人体发光，在科技界也作了一些探索和研究。科



学家 仪器对不同年龄、性别、职业和健康状况的人进行了数万次测试，结果无一例外地测出了每个人体表的每个部位都在发出极其微弱的可见光。人体有经穴的地方，比没有经穴的地方发光强度要大。不同机体有不同的发光强度。身体愈强壮的人，发光愈强；体力劳动者或喜好运动的人比脑力劳动者发光强；青壮年发光强度比老年人强一倍多。